**乾县医疗经办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乾县政府采购中心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ZCSP-乾县-2023-00175,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乾县医疗经办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实施，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询价。

1. 项目询价编号：QXZC-XJ2023A002
2. 采购项目名称：乾县医疗经办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台式计算机60台、便携式计算机4台、复印机1台、传真机1台、打印机10台、针式打印机30台（详见询价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481600.00元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乾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29-35521143

 采购单位名称：乾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18191764020

1. 参与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第一季度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第一季度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符合信用中国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8、本项目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提供第六条1-8项证明材料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八、招标文件获取：

1、在政府采购中心获取询价文件，报名时提供第六条1-8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2、获取时间：2023年5月18日 - 5月22日08:30-12：00、14:30-18:00时。

3、获取地点：乾县政府采购中心。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5:00

2、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5:00

3、开标地点：乾县翰丰酒店九楼会议室

地 址：乾县县医院对面

 十、采购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十二、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咸阳乾县政府网”等媒体发布。

十三、根据咸财采购【2021】9号文件精神及规定，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十四、公告期限

本询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乾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三年五月十七日